

#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现状及其培养策略分析

焦海霞 荆燕燕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8)

**【摘要】**法律素养是理解和运用法律的重要能力和素质。人们通过对法律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和运用来体现法律意识。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法律教育的重要基地。在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的基础上,有利于培养学生较高的法律素养。本文从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存在的问题出发,在分析其必要性的基础上,探讨了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具体策略。

**【关键词】**高职院校;法律素养;现状;培养策略

## 0 引言

高等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教育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近年来,我国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高职教育发展的政策,极大地促进了高职教育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也成为中国教育的中中之重。法律素养是指一个人理解和运用法律的能力。它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的意义:第一个层面的意义是指法律知识,即有必要对法律条文、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有一个清晰的认识;第二个层面的意义是指法律概念和法律意识,即法律具有敬畏意识,具有遵纪守法的概念。一旦遇到问题,会选择通过法律途径及时解决。第三个层面的意义是指对法律的信仰和个人内心深处的信仰。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不仅是引导学生掌握一定的法律应用技能,而且是培养高职院校学生成为具有良好法律素养的现代公民。

### 1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必要性

#### 1.1 提高办学水平,增强社会竞争力

国家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为高等职业教育提供政策和经济支持,促进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与本科教育相比,高职教育主要培养具有专业技能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技能人才。然而,社会上很多人都对高职教育嗤之以鼻。因此,高职院校迫切需要制定更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以获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可。既要加强专业特色建设,又要加强学生综合素养的培养。现代高职教育要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必须重视法制教育。从教育理念和实践能力两个方面完善法律素质教育理论,提高法律素质教育的教学效率和质量,有效促进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的提高。

#### 1.2 减少和预防犯罪的必要性

调查发现,现阶段高职院校犯罪和犯罪数量的增加,以及各类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增多,都表明了我国高等教育法律教育的缺失。大多数高职院校学生由于年龄小,缺乏社会经验,尚未形成完善的世界观、价值观、道德观,不能做到自我约束,容易受到外界不良事物的影响,走向犯罪之路。高职院校需要培养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素养,使学生能够理解、尊重、遵守和运用法律,从而达到提高学生法律素养的目的。

### 2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现状

#### 2.1 法律知识匮乏

法律知识掌握程度对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水平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在法治建设和普法教育的背景下,我国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但大多数学生对法律的认识还比较浅。在调查中,笔者了解到,绝大多数的学生获得的法律知识现在只是从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知识中获得的,并且在高职院校中负责教授这门课程的教师往往是兼职教师,本身不具备优秀的法律素养,大部分法律知识的教学也是基于思想政治教育,借助思政教育实现对法律知识的讲解。高职院校学生很少主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相对简单。这也是当前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知识匮乏、结构不完整的主要原因。

#### 2.2 法律意识淡薄

法律意识的缺失是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缺失的直接原因。大多数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已经初步确立,他们承认法律的社会效应,认同现代法治的概念。但他们对法律的真正内涵和作用认识不足,运用法律、依法办事的意识淡薄,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不足。大多数高职院校采用工学交替的教学模式,学生经常出去参加实习工作。与本科生相比,高职院校学生离校较早。由于年龄小,他们缺乏法律知识的储备和理解。当他们的权益受到侵犯时,他们的第一选择往往是寻求父母和老师的帮助来解决问题。或者选择默默忍受,而不是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3 法律信仰尚未确立

法律信仰是法律素养结构中最高层次的素养,它包含着人们对法律的最高期望。然而,大多数高职院校学生并没有建立起一定的法律信仰,往往夸大不良社会行为和司法腐败对执法过程的影响,扭曲权利与法律的关系,对法律形势保持冷漠、消极、异化的态度,甚至与法律相抵触,如极端、冲突、缺乏坚定的法律信任。这直接导致了高职院校学生难以将其转化为自觉服从和自觉守法。这种对正义的本能排斥,反映了学生对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缺乏信心。

### 3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策略

#### 3.1 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的重新定位

法律是一种普遍、稳定、明确的社会规范。提高法律素养是每个公民,特别是大学生的一种必要的生存能力。但就目前而言,我国高职院校的法律教育还需要以德育的形式进行,没有独立的课程设置。将法律教育归于道德教育显然是不合理的,这对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也是极为不利的。高职院校要重视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尤其要加强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建立独立的法律基础课或专业课,使法律教育与道德教育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3.2 培养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增强社会整体守法意识。”这对社会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因此,高职院校不仅要加强学生专业知识技能的教学,更要重视学生政治素养和法律素养的培养。学生不仅要掌握专业技能,更好地适应未来工作的需要,还要成为“学法律、尊法律、懂法律、守法”的合格社会公民。一个合格的高职院校学生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特别是在心理状态和人际关系方面。当学生遇到问题时,需要理性地分析,学生必须自己判断对错,用扎实的法律知识解决相关问题。

#### 3.3 加强高职院校法律课程建设

现阶段,加强法律课程建设,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是我国高职院校培养学生法律素养的重要手段。目前,高职院校学生获得法律知识的主要渠道为参与意识形态和道德的培养和基本的法律课程,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高职院校学生。教师必须具备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对新颖的教育教学理念,注重青年学生的心理特点,并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的概念,以便学生能真正尊重法律,相信法律从他们的心。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只在几个章节中进行法律知识的学习,远远不能满足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因此,高职院校可以开设法律选修课,作为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程的必要补充。该课程应注重教学目标的定位,根据学生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开设劳动关系、交通安全、婚姻家庭等公共选修课程,激发学生参与法律知识的兴趣。进而提高法律素养课程的效率和质量。

#### 3.4 优化高职院校法治环境

良好的法律环境对学生法律意识的形成、法律知识的积累和法律应用能力的提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笔者认为,高职院校的法律环境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即:首先要建立法治学校,在学生的课外生活中,通过举办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激发学生参与法律知识课程的积极性;同时,学校可以通过广播、宣传栏等方式介绍一些典型案例,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除了良好的校园环境,学生还可以在校内或校外组织法律宣传活动。这不仅可以提高学生对于法律知识的理解,锻炼处理问题的能力,还可以提高其他公民的法律意识。放假期间,可以组织学生到法院、派出所等单位实习,了解当地治安情况,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其次,当前的网络环境需要优化,高职院校学生的个人认知不够成熟,意志力相对薄弱,容易受到网络不良思想的影响,走上犯罪道路。因此,政府部门也需要优化网络环境,制定全面的网络级法律法规,规范网络行为,为高职院校学生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有效培养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素养。

#### 3.5 改进教学方法,推广案例式教学

高职院校传统的法学教育只教授学生一些法律理论知识。枯燥的理论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也使高职院校的法律教学效果不尽人意。高职院校的主要教学目标是为社会培养专业应用型人才,学生不仅要具备法学理论知识,还要具备将理论知识应用于社会实践的具体能力。因此,在高职法学教学中,教师需要及时改进教学方法,可以采用案例式教学法开展教学工作,可以利用互联网上或现实生活中正面的或反面的案件给学生讲授,案例式教学法既能提高学生对于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又能加深学生对法律素养重要性的认识,在实践中巩固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提高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 4 结语

高职院校学生作为未来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不仅要具备优秀的文化素养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更要具备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简而言之,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关系到学校向社会输送的人才的素质,以及能否在法律经济的社会竞争中处在不败之地。只有通过加强法制教育,引导大学生培养良好的法律精神和法律素养,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素养才能得到真正意义上的提升。

### 参考文献

- [1] 宁婉. 关于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养成的思考[J]. 课程教育研究, 2017, (14): 15-16.
- [2] 张伟. 新时期高职院校提升大学生法律素养对策研究[J]. 南昌教育学院学报, 2016, 31(5): 90-92.
- [3] 陈恩, 刘莹莹. 浅谈如何提高高职院校大学生的法律素养[J]. 教育界, 2013, (36): 139-139, 129.
- [4] 罗晓娟.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的缺失与培养途径[J]. 法制与社会, 2018, (12): 201-202.
- [5] 张燕红. 提高高职院校大学生法律素养的调查分析及关键环节[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14, 22(1): 85-88.